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本公司將適時就通函的新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邱泳溟先生及黃德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王雅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胡德光先生組成。